**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於民國108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接獲董事會核准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完成第九屆董事改選，第九屆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黃少華先生、顏文熙先生與盛保熙先生。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條件   姓名（註1）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黃少華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 顏文熙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 盛保熙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